

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 暂行规定的问答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办公厅
国务院 人 事 局 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

工 人 出 版 社

**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
暂行规定的問題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办公厅
国务院人事局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險部**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市大街）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9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850×1168 1/64

字数:11,000字 印张:16/32 印数:1—80,000

1958年6月北京第1版

195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

統一書号:T3007·258

定價:(6)0.07元

編 者 的 話

在制訂与討論“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的过程中，以及这个暫行規定正式由国务院公布施行之后，各地提出許多具体問題，現在我們选择其中主要的帶有普遍性的問題，一一作了解答，以帮助各地有关的工作同志正确地掌握这个暫行規定的精神，解决实际工作問題。但是，問題解答不同于暫行規定本身，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只供解决有关問題时参考。

目 录

关于实施范围的問題·····	1
关于退休条件的問題·····	5
关于医疗待遇的問題·····	11
关于丧葬補助費和供养直系 亲屬撫恤費問題·····	13
关于車旅費和其他待遇問題·····	16
关于工齡的計算問題·····	21
关于本人工資的計算問題·····	23
关于退休費的开支問題·····	25
关于退休的手續問題·····	27
其他問題·····	29

关于实施范围的问题

問：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称暫行規定)，究竟适用于哪些人？

答：这个暫行規定适用于下列單位的正式工人和職員：

一，企業單位，包括国营、公私合营的工業、交通運輸、基本建設、商業等企業及其業務管理机关和附屬單位；

二，事業單位，包括由国家預算的事業費开支的農業、林業、水利、地質、气象、測繪、文化、教育、衛生、科学研究等單位；

三，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法院、檢察院及其附屬單位；

四，人民团体，包括經費全部或者部分由国家補貼的人民团体及其附屬單位；

五, 民主党派。

此外, 它同样适用于在軍事系統工作而無軍籍的工人、職員。但是不适用于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民办学校、联合診所, 以及其他不是由国家經費开支的事業單位的工人和職員。

問: 这个暫行規定是否适用于手工業生产联社所屬工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員?

答: 手工業生产联社所屬工厂为集体所有制, 和手工業生产合作社性質相类似;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一种群众性的資金互助組織, 不是国家举办的金融機構。这里面工作人員的工資是由工厂和合作社自行經營所得的收入来解决, 因此, 不适用这个規定。

問: 对临时工是否实行这个暫行規定?

答: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处理暫行規定”只适用于企業、机关中的正式工人和職員, 对临时工不实行这个暫行規定。

問：在企業中工作的殘廢軍人，年紀雖輕，但身體傷殘衰弱已喪失勞動能力，是否可以享受退休待遇？

答：經過勞動鑒定委員會確定或者醫生證明，確實喪失勞動能力不能繼續工作的，只要符合暫行規定第二條（四）（五）兩項規定，可以不受年齡的限制，享受退休待遇。

問：有的五十多歲才參加工作，工作一兩年就喪失了勞動能力，這種人能否享受退休待遇？

答：這種人一般工齡和連續工齡都不夠退休條件，不能享受退休待遇。

問：外僑職工能否享受退休待遇？

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第四條“凡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包括學徒），不分民族、年齡、性別和國籍，均適用本條例……”規定的精神，外僑職工在我國機關或企業內工作，如果符合享受退休待遇條件，並且退休以後仍然在

中国居住的，可以享受暫行規定中規定的待遇。

問：公私合營企業的資方人員和由公私合營企業轉到國營企業工作的資方人員能否享受退休待遇？

答：資方人員每年仍拿定息，也不具備退休規定的工齡條件，不能享受退休待遇。有關他們的退休問題，將由有關部門另行研究處理。

問：暫行規定公布施行以前已經退休、退職的人員，在退休規定公布施行以後，應怎樣處理？

答：退休規定公布以前已經退休，現在仍繼續領取退休費的人員，他們的退休費、喪葬補助費、供養直系親屬撫恤費，以及應該享受的醫療待遇，都按照原來的規定辦理；對於採取一次發給退職費辦法處理的已退職的人員，也不再按照退休規定重新處理。

关于退休条件的問題

問：曾經从事过井下、高空、高温、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从事其他有損身体健康的工作，后来又改做不屬於此类性質的工作的工人和職員，其退休年齡怎样計算？

答：無論是現在或者是过去从事过井下、高空、高温、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損身体健康的工作的工人、職員，都必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才能够按照暫行規定第二条(二)項进行处理：

一，从事高空和特別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計滿十五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計滿十年的；

三，从事其他有損身体健康工作累計滿八年的。

經常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低温場所工作

的人員，可以參照從事井下、高溫工作的規定辦理。

問：暫行規定中所稱井下、高空、高溫、特別繁重體力勞動或者其他有損身體健康工作的範圍具體指的是哪些？

答：暫行規定所稱井下工作，是指經常在礦洞內、鹽井下等環境里的工作；高溫工作是指經常在華氏一百度以上場所的工作；其他有損身體健康工作是指製造或者提煉鉛、磷、酸、汞、砒等化學物品的工作。

對於從事高空、特別繁重體力勞動工作的範圍和工種名稱，將分別由中央各主管部門會同衛生部門和有關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提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同意後實行。

問：有的女工人或女職員曾經當過工人又當過職員，她們的退休年齡應該怎樣計算？

答：曾經當過工人又當過職員的女工人或者女職員，其退休年齡的計算應該根據她退休時所擔任的職務而定，退休時如果是工

人，即按照关于女工人的規定計算退休年齡；如果是職員，即按照关于女職員的規定計算退休年齡。

問：“專职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員”是指哪些人員？

答：暫行規定所称的“專职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員”，是指全国解放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以下人員：

一，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以及接受党的任务以社会職業为掩护而实际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員；

二，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权机关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中工作的人員；

三，在革命軍隊及其附屬單位中工作的人員；

四，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团体中工作的人員；

五，在民主党派的工作以及以社会職業为掩护而实际从事民主革命工作的民主

党派成員和無党派民主人士。

問：“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不能繼續工作”，具體怎樣解釋？

答：“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不能繼續工作”，是指工人、職員由於年齡較大、身體衰弱不能繼續從事原來工作，本企業、機關又確實沒有輕便工作可以分配的情形而言。但是不包括因工或者非因工殘廢後部分喪失勞動能力還能夠從事適當工作的工人、職員，以及病傷在六個月以內正在治療的工人、職員。

問：按照退休規定第二條（一）、（二）、（三）三項的意思是否指一個人必須同時具備各該項所規定的年齡、一般工齡和連續工齡三個條件，才能够按各該項規定而退休？

答：是的。

問：為什麼對一般男職工的退休年齡規定為六十歲？而對從事有損身體健康工作的男職工的退休年齡却規定為五十五歲？

答：職工在從事勞動中所處的勞動環

境、劳动条件不同，这些对他们们的身体所产生的影响也就不一样。因此合理地规定他们不同的退休年龄是必要的。职工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男职工一般够六十岁才能退休，一般說，这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对于从事井下、高温、高空作业、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在退休年龄上给予特殊的照顾，是应该的而且也是合理的，这样做能够鼓励职工从事这些工作，对生产才会有利。

問：为什么女职工退休年龄要低些？一般工龄要短些？

答：因为男女生理条件不同，女人身体一般比較弱，在生育子女的时候，身体健康是受到影响的，因此国家除了对女职工在生育时给予必需的休息假期和妇婴保护以外，还规定女职工的退休年龄低一些，这是完全必要、合理的。同时，我国在解放前女职工就業的机会一般說来比較少，她们的工龄和男职

工比較起來是要短一些，規定女職工退休條件中的一般工齡，比男職工少五年，這也是符合我國實際情況的。

关于医疗待遇的問題

問：退休人員因病住医院的伙食費和就医路費，怎样解决？

答：退休人員因病住院的伙食費和就医路費，由本人自理。但是因工殘廢的退休人員，因旧伤复發而住院的伙食費和經当地公立医疗機構証明須赴外地就医的路費，可以由負責發給退休費的單位給予二分之一的補助。

問：退休人員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報銷手續是怎樣的？

答：退休人員享受公費医疗待遇所花医药費的報銷手續是：企業單位的退休人員憑当地公立医疗機構的証明，向原單位行政報銷。事業單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軍事系統的退休人員，由居住地点的县

(市)、市轄區掌管公費醫療經費的機關按照當地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現行辦法辦理。

問：職工退休後，其供養直系親屬的醫療費能不能照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報銷？

答：由於我國目前的經濟條件和醫療條件的限制，“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中只規定了退休職工本人可以享受與他所居住的地方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相同的公費醫療待遇，沒有規定供養直系親屬能繼續享受勞動保險條例中的醫療待遇，所以退休職工的供養直系親屬的醫療費用，不能憑單據報銷。

关于喪葬補助費和供養直系 親屬撫恤費問題

問：已退休的职工去世后，所發給的喪葬補助費为什么要規定五十至一百元，而不一律規定發給一样的數額？

答：因为我国地区廣闊，各地区的物价不同，住在城市、农村、边远地区、林区的人，死亡时所需的喪葬費用也不一样，都規定一样的數額，往往很难适应各个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原来劳动保險条例規定喪葬補助費按照企業平均工資計算發給，往往容易产生高低悬殊的缺点。因此，規定喪葬補助費有一个灵活的幅度，就更能因地制宜，比較实事求是。同时，喪葬補助費本身就是一种補助的性質，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来，規定發給五十元至一百元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問：供養直系親屬撫恤費怎样發給？